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9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71,000股,于202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2,812,5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7,08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51,3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32,1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58%。

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738,898股上市流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08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10,0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9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因2025年2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股东於建东、俞贤萍、王少锋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股东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3、股东黄淼、白涛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於建东	685,000	685,000	注1
2	俞贤萍	513,750	513,750	注1
3	王少锋	274,000	274,000	注2
4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4,375	8,134,375	
5	黄淼	325,375	325,375	
6	白涛	102,750	102,750	
合计		10,035,250	10,035,250	

注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后,於建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俞贤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於建东先生自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俞贤萍女士自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王少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12,500	74.9998%	-10,035,250	32,777,250	57.419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42,812,500	74.9998%	-10,035,250	32,777,250	57.41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1,000	25.0002%	+10,035,250	24,306,250	42.5802%
三、总股本	57,083,500	100.0000%	-	57,083,5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上述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为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2025-2028年),中标总额为21,211.68万元;项目二为渭南市城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一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总额为4,956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总额合计为26,167.68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名称: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2025-2028年)

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G2024-0121

招标单位: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7,070.56万元/年,中标总额为21,211.68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内容:负责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指定区域内的城市管家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河道管养、市政管养、照明管养、绿化管养、划线及设施安装、小广告清理、应急保障、智慧平台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招标单位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名称:渭南市城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4-1195

招标单位:渭南市临渭区美丽田园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4,956万元

项目内容:纯电动大中小型洒水车、纯电动大型高压冲洗车、纯电动道路养护车、纯电动大型洗扫车、纯电动中型洗扫车、纯电动勾臂车、纯电动垃圾压缩车、纯电动小型抽粪车、疏通车、扫路机、生活垃圾移动转运箱。

公司与招标单位渭南市临渭区美丽田园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城市服务运营管理能力及环保装备特别是新能源环保装备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城市服务和环保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城市服务领域和在新能源环保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万元–5,400万元	盈利:13,521.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06%-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13,026.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31%-67.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23.4万千瓦,同比增加45.06%,因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运营费用增加,致使发电业务毛利下降;二是对外投资增加,融资规模相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三是新疆区域报告期内电网消纳负荷增量有限,同时因市场电价变动的影响,电费结算单价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详见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核准。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146532000001 28);公司全资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山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486532000001 29)。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1.立新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

2.立新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

二、备案审批机构

以上2个项目的备案审批机构均为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项目概述

1.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子公司和田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300兆瓦/1200兆瓦时构网型的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拟投资106,020万元。

2.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子公司皮山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0兆瓦/800兆瓦时构网型的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拟投资71,630.89万元。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等相关手续。

2.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备案。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2013146532000001 28》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2013486532000001 29》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706.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769.43万元,同比增加28.4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8.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843.26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036.3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增加667.7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37.55万元,利润总额为-23,81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7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68.63万元,每股收益为-0.5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706.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769.43万元,同比增加28.4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业务收入、定制芯片服务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增长,其中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业务收入受益于下游汽车电子领域需求稳健增长,公司汽车电子MCU芯片相关产品收入上升,定制芯片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定制芯片量产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二)研发费用的影响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2024年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63.96万元,同比增长13.64%。

(三)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660.44万元,同比减少43.83%。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255.12万元,同比增长1,070.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4,300万元到328,300万元,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06,672.27万元到110,672.27万元,同比增长49.02%到50.8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37.45万元到34,637.45万元,同比增长264.00%到280.18%。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00万元到40,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35,538.77万元到37,538.77万元,同比增长1,242.08%到1,311.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62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62.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1.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可穿戴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终端应用不断升级,客户对主控芯片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品牌客户战略,适时推出了BES2800和BES2700iBP、BES2700iMP等一系列智能可穿戴芯片,可适配客户各种不同需求,在智能蓝牙耳机、智能手表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4,300万元到328,30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49.02%到50.8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47,000万元,同比增长264.00%到280.18%,公司全年营收和净利润均创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企稳恢复,全年综合毛利率34.70%左右,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2024年第一~四季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93%、33.39%、34.68%、37.70%左右,毛利率逐季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上保持高强度投入,2024年全年研发费用约6.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71亿元,同比增加约12.93%。同时由于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规模效应,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无线超低功耗计算SoC芯片的核心技术研发,坚持品牌客户战略,抓住端侧AI发展的新机遇,不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在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市场纵深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9,256.25万元至9,556.25万元,同比增长106.93%至110.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8,870.12万元至9,170.12万元,同比减亏80.86%至83.59%。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10,28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56.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70.12万元;每股收益为-0.7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占比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有效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89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3,62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00股,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73,409,80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4,909,806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83,701,51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4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1,208,28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89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993,629	0.48	1,993,629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701,519	92.48	-1,993,629	381,707,890	92.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73,409,806	90.00	0	373,409,806	9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291,713	2.48	-1,993,629	8,298,084	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8,287	7.52	+1,993,629	33,201,916	8.00
三、总股本	414,909,806	100.00	0	414,909,806	1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绿联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被告一:河北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23年8月30日,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567万元。同日,原告分别与各被告签订了担保合同。当前,原告认为,被告一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1,546万元、相关利息95.76万元及其他费用,合计约1,642万元,并请求其他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3.2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4%。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3.91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0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022,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53%。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857,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4,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汤荣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734,8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137,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1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77,76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5%;反对13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弃权149,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汤荣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700.00万元	亏损:1,899.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32%–13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8.61万元–658.61万元	亏损:2,096.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87%–131.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3元/股–0.0467元/股	亏损:0.12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稳固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客户粘性;公司持续推进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工作,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公司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000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600万元。

2、公司落实各项经营管理举措,深入挖潜增效,通过强化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升。

3、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10,706.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06%–7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10,249.72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29%–82.44%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周期放缓、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售后服务投入,以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以及公司为了长期发展,基于产业协同进行投资,新投资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定周期,产业协同效应尚未显现,对公司净利润亦有一定影响。

后续公司仍将坚持"内生+外延"双引擎战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品牌建设以及内部运营管理,并强化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业联动与协同,打造更加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助力企业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5,000万元	亏损:17,37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13%~24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26,34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35%~164.53%	
营业收入	340,000万元~370,000万元	231,383.2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凭借品牌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内部降本增效取得的成效,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随着公司库存成本的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落以及产品降本措施的不断推进,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3、公司通过精准投放广告及高效复用营销素材等措施,降低了销售费用率;同时积极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人力成本结构,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17.00万元至54,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129.87万元至24,152.87万元,同比增长50%至81%。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41.00万元至13,8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33.59万元至7,741.59万元,同比增长89%至127%。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20.00万元至12,3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72.63万元至7,636.63万元,同比增加117%至16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87.13万元,利润总额:6,59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07.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7.37万元,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持续加强产品国内外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权益分成收入显著增长;同时,随着CRO/CMO客户产品获批上市,商业化生产供应增加,CMO收入增长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